



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111 會員影展簡章

- 宗 旨：為提倡本會會員影藝水準，增進會員間技藝及觀摩切磋。
- 資 格：限本會會員（繳交 111 會費及永久會員，博學會士不得參加，請提供作品參展）。
- 題 材：不限，以不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，且未曾入選本會歷屆會員影展作品為限，但鼓勵以桃園地區風景、民俗、運動、自然生態、人文景觀…等為主題。
- 規 格：彩色、黑白混合評審，長邊限 14 吋~16 吋，短邊不得小於 8 吋，每人限十張以內(連作不收)，不得留白邊及裝裱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- 收件截止：**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收件**，以到達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收件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1 樓 電話：(03)4679959
- 評審日期：**11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19 時 30 分**
假本會會館（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1 樓）公開評審。
- 退 件：入選以上作品及部份未入選作品，待展出後一併公告退還，全部未入選作品，於評審後十日內，請逕向秘書處自行領回退件作品。
- 頒 獎：**於第 37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（112 年元月 8 日星期日）頒獎。**
- 獎 勵：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金牌獎壹名 | 獎牌乙面、新台幣壹萬元，附獎 12" × 15" 彩色沖印券 15 張 |
| 銀牌獎貳名 | 各得獎牌乙面、新台幣伍仟元，附獎 12" × 15" 彩色沖印券 10 張 |
| 銅牌獎參名 | 各得獎牌乙面、新台幣參仟元，附獎 12" × 15" 彩色沖印券 5 張 |
| 優選獎拾名 | 各得獎牌乙面、128G 隨身碟 1 個，附獎 12" × 15" 彩色沖印券 3 張 |
| 入選獎若干名 | 各得獎狀乙張、32G 隨身碟，附獎 12" × 15" 彩色沖印券 1 張 |
| 榮譽獎壹名 | 獨得獎牌乙面、1T，2.5 吋外接式硬碟一個
(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，張數相同時以獎位高者得之) |

附 註

- 1.銅牌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(以最高為限)。
- 2.入選以上作品本會有權在報章雜誌、刊物及網路等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- 3.參加作品本會自當小心保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，或郵寄途中發生意外，恕不負責。
- 4.參加本影展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5.獎項於頒獎日後保留三個月向秘書長領取，逾期納入研習班結業禮品發放。

※附獎由【弘光數位沖印】、【凱悅數位影像中心】提供(參賽作品需於弘光數位沖印、凱悅數位影像中心沖洗放大並加蓋店章者為準，送洗時請告知店家『參加 111 年會員影展比賽用』未蓋店章之得獎作品，恕不加發附獎)。

店址:中壢區永福路 961 號 ☎ : 0931-900491 黃清華先生

店址: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545 號 ☎ : 03-3676758 林子修先生

理事長 黃麒巍 秘書長 張善暉 影展主席 林廷侯